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09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22,033亩的林木资产及其林地使用权资产[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1号），截止2021年02月19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02.17万元]转让给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02.17万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3月1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11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3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1170458709@qq.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08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做好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3月9日，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详见附件）反馈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1170458709@qq.com

传真：0598-3633415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 股东信息 | 证券账户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股东电话号码 | |
| | 持股数量（股） | | | |
| 利润分配意见 | | | | |
| | | | | |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自然人股东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10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将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22,033亩的林木资产及其林地使用权资产[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1号），截止2021年02月19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02.17万元]转让给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三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02.17万元。

2、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中林三明与公司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林三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福建省永安市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李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481MA351TC83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数据

（1）中林三明于2020年11月12日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资产总额 | 756,246.43 |
| 负债总额 | 0 |
| 所有者权益 | 756,246.43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243,753.57 |

（2）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林三明唯一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资产总额 | 2,549,314,436.66 |
| 负债总额 | 1,409,452,687.91 |
| 所有者权益 | 1,139,861,748.75 |
| 营业收入 | 2,702,416,941.88 |
| 净利润 | 3,688,012.55 |

3、关联关系说明：

中林三明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林三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22,033亩的林木资产及其林地使用权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中20,209亩林木资产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其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止2021年02月19日，林木资产及其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02.1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02.17万元，交易定价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1号），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森林资源事宜，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森林资源及所涉及的林地情况

1.甲方将坐落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境内的22033亩森林资源转让给乙方。

2.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本协议项下的森林资源状况进行了必要的踏查，充分了解相关森林资源的状况，有能力做出自己的判断和确认，自行承担盈亏风险。

第二条 林地使用期限

林地使用期限：与甲方产权证记载期限相同。

第三条 森林资源转让款及付款方式

1.森林资源转让款为人民币（小写）4,902.17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森林资源转让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帐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森林资源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并解除在该森林资源上设定的债务抵押（如有），如森林资源在转让期内发生权属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

3.森林资源转让后，甲方不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让后乙方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权。

2.乙方负责不动产权证的转移登记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转让款后，由本协议约定转让的森林资源所产生的全部收入和利润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给守约方森林资源转让费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不动产权登记中心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涉及关联交易，则需要在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中林三明对本次交易的森林资源将主要用于长周期的国家储备林建设，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将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100万元。根据中林三明及其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林三明具备交易款项的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较高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林三明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不包括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审议、了解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

3、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林木资产和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4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情形，需要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211,89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 公司注册资本由130,808.8551万元减少至130,787.6661万元， 总股本由130,808.8551万股减少至130,787.6661万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 变更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注册资本 | 130,808.8551万元人民币 | 130,787.6661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5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211,89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808.8551万股减少至 130,787.6661万股。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年9月1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9月11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46名，合计授予登记2,791,700股。

6、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3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199,500股；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12,390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89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30,808.8551万股减少至 130,787.6661万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项目 | 内容 |
|---|---|
| 回购股票种类 | 限制性股票 |
| 回购股票批次 | 预留部分 |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211,890 |
| 回购价格（元/股） | 7.02 |
|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02% |
| 回购资金总额（元） | 1,487,467.8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8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1月8日止， 公司已支付211,8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87,467.80元， 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11,890.00元， 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275,577.80元。截至2021年1月8日止，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876,66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07,876,661.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更前数量（股） | 本次变更前比例 | 本次减少额 | 本次变更后数量（股） | 本次变更后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800,523 | 2.74% | 211,890 | 35,588,633 | 2.72%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3,848,489 | 2.59% | 211,890 | 33,636,599 | 2.57%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3,848,489 | 2.59% | 211,890 | 33,636,599 | 2.57% |
| 4、外资持股 | 1,952,034 | 0.15% | - | 1,952,034 | 0.15% |
|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 1,952,034 | 0.15% | - | 1,952,034 | 0.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2,288,028 | 97.26% | - | 1,272,288,028 | 97.28%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272,288,028 | 97.26% | - | 1,272,288,028 | 97.28% |
| 三、股份总数 | 1,308,088,551 | 100.00% | 211,890 | 1,307,876,661 | 100.00% |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在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由于部分人员调整，本次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事项的项目组成员发生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英杰、陈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巍工作调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陈英杰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并指派王文雯替换陈巍作为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英杰、王文雯。

二、本次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雯女士情况介绍

（一）从业经历：王文雯女士从2017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现场负责人，具有较多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二）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480625。

（三）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4年。

（四）王文雯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2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函告，获悉当代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当代集团 | 是 | 4,900,000 | 71.01% | 2.76% | 2018-01-17 | 2021-03-0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当代城建发 | 66,495,954 | 37.50 | 17,310,000 | 26.03 | 9.76 | 0 | 0 | 38,634,659 | 78.55 |
| 当代集团 | 6,900,000 | 3.8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罗德胜 | 800,000 | 0.4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4,195,954 | 41.85 | 17,310,000 | 23.33 | 9.76 | 0 | 0 | 38,634,659 | 67.92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经核实发现名单中部分外籍激励对象姓名与其护照记载不一致，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5 | 田中宏一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16 | 白鸟芳方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17 | 神田哲夫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5 | Thomas Nielson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6 | Christian Schmelebeck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7 | Nick Finnell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8 | Jessica Ogonor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更正后：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5 | TANAKA KOICHI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16 | SHIRATORI YOSHIKATA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17 | KANDA TETSUO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5 | THOMAS ERIK NIELSEN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6 | CHRISTIAN DIETER SCHMELEBECK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7 | NICHOLAS JAMES FINNELL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28 | JESSICA AMANU OGONOR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15.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JA Solar GmbH（晶澳太阳能德国公司） | 2021-2-8 | 23,117.15 | 21个月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1-2-8 | 20,000.00 | 2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 2021-2-28 | 46,269.80 | 2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89,386.95 | | |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1-2-20 | 20,4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1-2-25 | 35,0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 |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 2021-2-25 | 4,9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1-2-25 | 4,9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65,200.00 | | |

截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29.27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7.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1.5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4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7%。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启东电池、组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3日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20GW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项目，拟投资总额102亿元。本次签署为投资框架协议，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乙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主体

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在江苏省启东市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

2、投资内容

（1）项目名称：20GW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项目（暂定名，以实际核定为准）。

（2）项目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3）项目内容：建设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产业，打造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制造和光伏装备产业基地。

（4）投资规模：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人民币102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分4年建设。根据乙方运营规划，项目计划分3期执行。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池及组件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9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总数（股）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
|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8,099,562 | 28,099,562 | 100% | 10.65% | 2021年2月8日 | 36个月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日，天易隆兴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累计数量（股） |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累计数量（股） |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累计数量（股） |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 28,099,562 | 10.65% | 28,099,562 | 100% | 10.65% | 28,099,562 | 100% | 10.65% | 28,099,562 | 100% | 10.65%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天易隆兴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状态相关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4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于问询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彬州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设立彬州分公司的公告》（2021-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彬州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21年2月25日取得了由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7MA6XYU2F02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西街村义乌商贸城A1区三楼（西北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负责人：吴金爱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彬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16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建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卢建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063,000 | 1.40% | IPO前取得：7,827,8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5,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卢建平 | 2,015,750 | 0.35% | 2021/3/1 ～2021/3/3 | 集中竞价交易 | 5.50 －5.56 | 11,141,308.7 | 已完成 | 6,047,250 | 1.0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4